

证券代码：830934 证券简称：嘉斐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嘉斐科技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望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6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聂莹因病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云 吴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法律意见书。

嘉斐科技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